

附件 2:

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奖励分（B）计算方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引导广大学生全面发展，树立良好学风，促进本科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措施。为规范我院推免生工作，根据《河南农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遴选办法》（校政教[2017]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工作实际，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1、本方法所指学生是指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本方法的奖励分加分项由学生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学院根据学生所提供的材料按照认定细则进行加分。

二、认定原则

1、奖励分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院团委负责具体落实，认定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级共同参与完成。奖励分认定工作每学期认定一次，推免生奖励分（B）为 1-3 学年 6 个学期的平均值，计算到第六学期末，即奖励分（B）= 1-3 学年 6 学期德育成绩之和/6。

2、工作过程坚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认定分类

每位同学奖励分基础分为 70 分，学院团委可根据学生表现情况及参加课外活动情况加分，最高可加 15 分，班级根据学生上课出勤、参与班级事务等情况为学生加分，最高可加 10 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最高可加 5 分，奖励分以 100 分封顶，最终由学院团委进行核算确认。

1、班级：

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成立奖励分工作小组，之后对班级学生从上课纪律、个人卫生、班级事务参与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在班级所获奖励分情况。

2、班主任：

班主任可根据学生在班所做贡献、具体上课情况并结合班委见综合评定学生在此部分的评分。

3、院团委：

团委工作部门可根据具体细节结合学生提供所获表彰材料或班级、班主任提供的评定结果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与最后确认。

四、认定细则

奖励分加分项目由学生自行申报，提供任职证明、获奖证书与参加课外活动所获得的表扬信等，院团委进行最终核实并审议学生所提供材料是否具有加分效力。具体细则如下：

一、加分制度

(1) 学生干部岗位分

①院学生会成员：

基准岗位分 5 分，上下浮动 0—5 分。

根据校、院学生会各部门的评比结果，到期末对部门进行综合评比，以确定岗位分，部长由主席团打分，副部由部长打分，干事由副部打分，占个人总分数的 70%；办公室根据考核情况打分，占个人总分数的 30%（在校属机构任职的学生干部执行院学生干部的标准）。

②院团委委员

基准岗位分：4 分，岗位浮动分为 0-5 分，由团委老师评定。

③班委成员

基准岗位分：3 分，上下浮动 0-4 分。

团支部、班委会成员由相应的部门按实际情况确定（如例会、工作、配合等）。

④担任新生助理班主任的学生由年级辅导员打分，基准分为 5 分，岗位浮动分为 1-3 分，且可与其他岗位分累加。

⑤校院社团岗位分在学期末由我院统一评定，具体标准如下：学生会会（站）长 3 分，副会（站）长 2.5 分，办公室主任、部长 2 分，办公室副主任、副部长 1.5 分。校乐队、国旗班、广播站、校报记者团等校级学生组织成员岗位分标准如下：三年级 3 分，二年级 2.5 分，一年级 2 分。

(2) 内务抽查中表现较好被表扬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

(3) 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的每人加 1—1.5 分。

(4) 收到校级表扬者加 1 分，院级表扬者加 0.5 分（以表扬信或通报信为准，且上限 2 分）

(5) 被省、市、校、院评优者分别加 2.5、2、1、0.5 分，由班长负责把班级获奖同学的证书复印件交到院团委办公室进行统一申请。

(6) 参加省、市、校、院级各种竞赛，获奖者分别另加 2.5、2、1、0.5 分，由班长负责把班级获奖同学的证书复印件交到院团委办公室进行统一申请。

(7) 在校外刊物、校报、院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分别加 2、1.5、1 分，由班长负责把班级获奖同学的证书复印件交到院团委办公室进行统一申请。

(8) 参加体育活动（个人累计得分上限为 10 分）

①参加运动会训练，训练者由学生会申请每人加 2-5 分（总队长加 5 分，队长及表现优秀者加 3 分），参加校、院运动会每人加 1 分，获前八名者分别另加 3、2、2、2、1、1、1、1 分。

②参加彩旗队、方块队训练的同学每人加 3 分，另根据训练情况上下浮动 0.5—2 分。

③参加运动会拉拉队的同学每人加 0.5—1 分，具体加分情况由拉拉队负责人执行。

④院女篮、女排、男篮、男排、男足队员视训练情况、主力非主力不同加 1.5—3 分。

⑤参加校运会人员和陪护加 1 分。参加学院举办的越野赛加 1 分，

取得成绩加 2 分

(9) 参加文艺活动（个人累积得分上限为 8 分）

①担任校园内部活动礼仪人员 加 1 分（每人每次，下同）

②大型晚会活动的节目参演人员出演一个节目加 3 分，出演两个及两个以上节目加 5 分（参与主持视为参演一个节目）

③小型晚会活动的参演人员出演一个节目加 2 分，出演两个及两个以上节目加 4 分（参与主持视为参演一个节目）

④我院需要大量班级同学配合的文艺活动，主要表演者每人加 3 分，次要表演者每人加 2 分。

⑤艺术团成员在职分：团长加 5 分、副团长加 4 分、组长加 3 分、副组长加 2 分。

(10) 校、院级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 1、2 分，内务先进个人加 1、2 分。

(11) 学校举办的活动根据活动大小外加参与情况酌情加 0.5—1.5 分，获得名次同学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加分，分值为 1—3 分，各项活动加分经分管活动主席团成员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无效。

(12) 在活动中帮助各个部门协助完成工作的非学生干部成员由各个部门负责加 0.5-1 分。

二、减分制度：

①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分别扣 6、5、4、3 分。

②内务抽查中不符合安全卫生标准被批评的宿舍，每人每次扣 1 分。

③违反有关寝室规定，如私自做饭、私拉电线、私自留宿外人、夜

不归宿等每人扣 4 分；受校、院通报批评者每人扣 2 分。

④私自涂改、撕毁通知、通报、乱写乱画以及破坏公物者每人扣 3 分，并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损坏公物者要给予赔偿。

⑤学生干部在工作中因个人疏忽、过错而造成工作严重失误的，视情节给予负责人处分，并扣 1—4 分。

⑥军训期间无故缺训一次扣 2 分，迟到或早退扣 1 分

⑦各班同学违反制度规定者（如私自旷会、旷课，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班委根据情节扣 0.5—2 分。

三、注意事项

①各项岗位分不叠加（除助理班主任岗位分外），1 人有多个岗位者，按最高岗位分执行。

②校学生干部持有效凭证，参照院里岗位分细则加分。

③参加各种义务劳动者由负责人根据任务量加 0.5—1 分。

④寝室长视工作任务量由班委申报加 1—1.5 分，宿舍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取消其加分资格。

⑤特殊鼓励：各参赛者凭参加国家级各项正规比赛所获相关证明或证书，每人加 5—8 分，获奖者另加 1—3 分。

五、学生申诉与处理

在学期末初步奖励分公布之后，由院团委接受学生申诉并作出最终处理，申诉内容包括加分错误与减分错误，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此过程接受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指示与监督。

六、其它

1、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田国行 侯永华

成 员：李永华 刘艺平 刘保国 雷雅凯 孟 滨

张开明 孟 滨 史英霞 李雨澍

2、每学期期末经过公布、申诉、处理后，奖励分统计表将密封，密封后任何人不得再修改。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